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吳宣慧

訴訟代理人 陳冠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榮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明賢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1,881元（計算式：475,944元+100,000元+25,937元=601,881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惟其中49萬5,270元部分（計算式：601,881元-代墊款6,611元-損害賠償100,000元=495,270元）之性質為工資、退休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該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4,467元（計算式：6,700元 $\times$ 2/3=4,466.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訴之聲明第四項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,163元（計算式：8,130元-4,467元+4,500元=8,16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書記官 王曉雁